

企業管理文憑課程

DIPLOMA IN BUSINESS MANAGEMENT



聯合主辦
JOINTLY ORGANIZED

考試規則

- (一) 學員必須攜帶學員證或身份證參加考試，以作證明身份之用途。
- (二) 學員必須依照簽到表之座位編號就座，不准任意佔用其他學員之座位。
- (三) 請將學生證或身份證放在檯面右上方，以便監考員核對資料。
- (四) 在考試進行中，學員如有需要前往洗手間，必須獲監考員同意，並待監考員通知職員陪同學員前往洗手間。
- (五) 除了考試所需文具(包括筆袋／筆盒、手提電話(必須關掉))，學員必須將所有攜帶之物件放在座椅下。
- (六) 答題簿必須填上姓名、學生證編號、科目及班別。
- (七) 考試時間為兩小時，考試時間屆滿時必須停止作答。
- (八) 派卷後之四十五分鐘內及考試時間屆滿前十五分鐘內均不可離開試場。
- (九) 倘若學員在考試遲到四十五分鐘或以上。均不得進入試場考試。
- (十) 考試時間屆滿時，學員必須把答題簿及試卷放在檯上並保持肅靜，待監考員點算完畢，方可離開試場。
- (十一) 當學員完成考試，必須將試卷連同答題簿一起交回，不得帶離試場。
- (十二) 學員如違反以上任何規則，將會被取消該科之考試資格。
- (十三) **重要事項：**
 1. 衫袋／計數機封套內不得藏有任何紙張關於該科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2. 所有科目之考試均禁止使用設有儲存記憶系統之計算機或電子記事簿或電子手帳作考試用途，違例者將被取消該科考試資格。為免騷擾他人，考生避免使用發出太大聲響的計算機。
 3. 考試進行中不准談話，否則將被警告，再犯者將被取消參加該科考試資格。
 4. 考試進行中如被發現有作弊、窺視或抄襲，將被取消參加該科的考試資格；如情況嚴重，可能會被革除學籍。違例者可繼續考試，毋須離開試場。